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 义务兵优待金_202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九江市浔阳区机构改革时新组建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之一，由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而成：

- 1) 负责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受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 3)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
- 5) 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 6)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等活动的组织和开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1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1人，离休0人，退休1人；退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2.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4.05	卫生健康支出	1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	城乡社区支出	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1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干部安置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8.7		238.7	238.7									
2082801	行政运行	175.7		175.7	17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3	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9	8.8	8.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		2.04	2.04									
14	优抚对象医疗	9	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8	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		21.14	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		21.14	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21.14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27.42	234.38	79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9	204.44	776.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	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	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	23.84	
08	抚恤	315.48		315.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5.48		295.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		20
09	退役安置	397.56		397.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2.45		102.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35		294.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77		0.77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8.7	175.7	63
2082801	行政运行	175.7	17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8.8	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	2.04	
14	优抚对象医疗	9		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	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	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2.05	一、本年支出	992.05	984.05	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2	95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	卫生健康支出	8.8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		8	
		住房保障支出	21.14	21.14		

收入总计	992.05	支出总计	992.05	984.05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84.05	234.38	74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2	204.44	74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	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	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	23.84	
08	抚恤	295.48		295.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5.48		295.48
09	退役安置	391.2		39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85		96.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35		294.35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8.7	175.7	63
2082801	行政运行	175.7	17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	2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	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4.38	214.3	2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9	209.39	
30101	基本工资	56.51	56.51	
30102	津贴补贴	14.17	14.17	
30103	奖金	53.99	53.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5	4.55	
30107	绩效工资	24.3	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4	2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	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	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20.08
30201	办公费	1		1
30205	水费	0.2		0.2
30206	电费	0.4		0.4
30207	邮电费	0.96		0.96
30208	取暖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0.3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6	劳务费	5.4		5.4
30228	工会经费	5.7		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		3.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4.91	
30302	退休费	3.35	3.35	
30305	生活补助	1.44	1.44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84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5				0.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4001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27.42		
其中：财政拨款			992.05	其他经费	35.37
支出预算合计			1,027.42		
其中：基本支出			234.38	项目支出	793.05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以服务退役军人为核心，致力于高效落实安置政策，精准提供就业创业扶持，精心组织技能培训提升竞争力，深入开展拥军优抚活动，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与荣誉感，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全面高质量开		

			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832 人
				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90 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06 人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符合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12 人
				驻区部队数量	≤11 支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及驻区部队经费使用率	≥9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覆盖率	≥95%
				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工作经费使用率	≥90%
				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补助及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工作开展时效覆盖率	≥90%
				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及绩效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发放率	≥95%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按时发放率	≥95%
				优抚对象及驻区部队按时慰问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95%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类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提供良好服务，对服务对象遇到的困难提供帮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红色文化氛围，提升退役军人地位，保障各类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拥军优抚社会风气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辖区青年参军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无军籍退休职工及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目标明确，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待金精准发放至每位符合条件家庭，发放准确率达95%以上。通过政策宣传与资金支持，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提升至95%，稳定兵源家庭后方，彰显拥军优属力度，助力国防建设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第一批次）		≤815000元
		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第二批次）		≤81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年度3月份前义务兵家庭数		≤39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其家庭一定的经济补偿，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条件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军队建设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本年度辖区参军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2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3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9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027.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9.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1万元;项目支出793.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8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6.45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住房保障支出21.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0.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9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9.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97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92.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23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4.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9.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1万元;项目支出75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1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6.6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20.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减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义务兵优待金_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目标明确，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待金精准发放至每位符合条件家庭，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通过政策宣传与资金支持，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提升至 95%，稳定兵源家庭后方，彰显拥军优属力度，助力国防建设稳步推进。

2) 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士兵保障条例》内容，对服役期间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权利。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文件精神，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按照每年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其家庭优待金在应当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年分别增发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国家和本省对家庭优待金的增发情形和增发标准另有规定的，按明其规定执行。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6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目标明确，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待金精准发放至每位符合条件家庭，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通过政策宣传与资金支持，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提升至 95%，稳定兵源家庭后方，彰显拥军优属力度，助力国防建设稳步推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第一批）	≤815000元
		2025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第二批）	≤81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年度3月份前义务兵家庭数	≤39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其家庭一定的经济补偿，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条件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军队建设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	≥5%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5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要求，缩减单位三公经费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三) 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 (七) 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九) 其他优抚支出：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 (十) 拥军优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一)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